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3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韻顥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283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韻顥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5千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及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之犯意」之記載刪除。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謝韻顥於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

01 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
02 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又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04 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
05 量，而比較之。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
06 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
07 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
08 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
09 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939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

11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
12 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13 法定刑不分洗錢規模多寡，一律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4 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惟依同法第14條第3項規
15 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
16 將條次移列為第19條第1項，區分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7 是否達1億元以上，分別依該條項前段、後段規定論處，並
18 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於
19 洗錢規模未達1億元之情形，修正後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最輕本刑則提高至6月以上。又修正前洗
21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2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除將條次移列至該
23 法第23條第3項外，並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4 財物者」始可減輕其刑之要件。

25 3. 被告幫助他人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金額未達1億元，且於偵
26 審中均自白幫助洗錢犯行，亦未獲有犯罪所得（詳如後
27 述），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以幫助
28 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至5
29 年；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以幫
30 助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2月至4年11月，
31 是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爰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三)被告以一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乃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2.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幫助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被害人或洗錢之過程，惟其輕率提供如起訴書所載帳戶資料，導致該帳戶遭他人作為詐欺、洗錢工具使用，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殊值非難；復審酌告訴人李哲佑受詐而匯入上開帳戶之金額共約15萬元，固非小額，然考量人頭帳戶流入詐欺集團使用管領範圍後，後續匯入被害款項之多寡往往繫諸於隨機分配之偶然，而非提供帳戶之行為人可得預期或掌握，爰僅將被害款項之額度反應在併科罰金刑當中；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扶養對象、從事工廠品保工作、月薪約3萬元、生活開銷每月1萬多元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30頁），與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不予宣告沒收：

(一)犯罪所得：

被告稱其未因本案取得任何報酬（偵卷第27-28頁），卷內

01 亦無證據可證其確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2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03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04 被告所提供上開帳戶之提款卡，雖屬其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05 物，惟考量該等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對於沒收制度
06 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尚無助益，不具刑法上重要性，爰
07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8 (三)洗錢標的：

09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0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1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11
12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
13 第25條第1項亦有明定。

14 2.告訴人受詐而匯入上開帳戶之款項，固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5 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惟考量被告係以提供帳戶資料方式
16 幫助他人實行洗錢犯行，非居於主導犯罪之地位，且未曾實
17 際經手、支配該洗錢標的，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爰依刑
18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0 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景睿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淞傑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8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3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9283號

被 告 謝韻顛 女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鄉○○路路○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韻顛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犯罪集團或不法份子遂行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或隱匿該集團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竟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金流管道，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及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13日某時許，在彰化縣○○鎮○○○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源益門市，以可獲得借款之代價，將其所有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之提款卡以統一超商店到店之方式，寄予LINE暱稱「張妍熙」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並以LINE傳送密碼。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之

01 使用權限後，即與所屬集團其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2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
03 之洗錢犯意聯絡，於113年7月14日某時許，向李哲佑佯稱其
04 所販售商品無法在711賣場下單，須取得711賣貨便的三大保
05 障簽署云云，致李哲佑陷於錯誤，分別於同日13時40分許、
06 13時51分許，分別轉帳新臺幣（下同）9萬9,985元、4萬9,9
07 85元至上開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
08 欺所得之去向，嗣李哲佑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
09 知上情。

10 二、案經李哲佑訴由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韻顛於警詢時及偵訊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將上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
2	告訴人李哲佑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內之事實。
3	被告玉山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佐證上開全部犯罪事實。
4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南科分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遭詐騙之對話紀錄、匯款證明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內之事實。
5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5年度偵字第9450號起訴書、臺灣臺南地方檢察	佐證被告於106年間已因交付金融帳戶予不詳之人而涉及詐欺罪

01

	署106年偵字第3669號移送併辦意旨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偵字第8608號移送併辦意旨書、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6年度簡字第1334號刑事簡易判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確定之事實。
--	---	--------------------------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三、核被告謝韻顛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洗錢罪，係以一行為犯數罪，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6

17

18

19

20

21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1

檢 察 官 周佩瑩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4

書 記 官 陳柏仁